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

银管发〔2014〕122号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不予北京农商银行昌平支行代理支库业务资格的通知

北京农商银行昌平支行：

你行向我营业管理部申请代理国家金库北京市昌平区支库业务资格，并报送了相关申请材料。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营业管理部对各申请银行进行了综合评分。经审查，并按照综合评分比较结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我营业管理部决定，不予你行代理国家金库北京市昌平区支库业务资格。

如不服本决定，你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

国人民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4 年 4 月 2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 送：北京农商银行。

内部发送：分管行领导，办公室、国库处、法律事务处。

联系人：吴德军 联系电话：68559341 （共印 3 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23 日印发
